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卓\_\_\_\_\_

窦林平\_\_\_\_\_

黄印强\_\_\_\_\_

邹 玲\_\_\_\_\_

程 源\_\_\_\_\_

年 月 日